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向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朱厚佳、何剑、陈向军三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何剑、陈歆玮、陈向军三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何剑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由李军、朱厚佳、陈歆玮三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董事李军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3.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杨果女士、伍嘉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春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奕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从业经验。其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刘奕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930085

传真：0755-83562955

电子邮箱：liuyi@yinzhijie.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10A-1

邮编：518048

5.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苏士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苏士敏女士简历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苏士敏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930085

传真：0755-83562955

电子邮箱：sushimin@yinzhijie.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10A-1

邮编：518048

6. 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具体方案如下：

董事长陈向军先生，薪酬标准为年薪人民币 42 万元（税前）。除董事长外，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其他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具体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奖金在次年发放。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基本薪酬如下：

总经理李军先生，基本年薪为人民币 42 万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奕先生，基本年薪为人民币 60 万元；副总经理杨果女士，基本年薪为人民币 48 万元；副总经理伍嘉祺先生，基本年薪为人民币 48 万元；财务总监张春雷先生，基本年薪为人民币 60 万元。

关联董事李军、刘奕、伍嘉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以上聘任人员简历

陈向军

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起任深圳市银之杰金融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5月起任深圳银之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任本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起任本公司参股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起任深圳银之杰拓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起任北京杰智融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向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9,4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与自然人股东张学君、李军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军

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9,4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与自然人股东张学君、陈向军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奕

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子公司安科创新（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银之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参股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5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嘉祺

男，199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投资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1 月起兼任公司子公司北京杰智融软件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碳银之杰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嘉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厚佳

男，1965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曾先后兼任本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州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兼任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厚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歆玮

男，1975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副总裁、瑞士银行（香港）执行董事、美林证券（远东）副总裁、野村证券（香港）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横琴玮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起任中联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碳中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歆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剑

男，196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江苏久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北京久禧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同鹿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微泡泡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果

女，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软件产品经理，2014年5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创新发展部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0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春雷

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9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黑龙江正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部门经理，2002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北京杰智融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欣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河南图柏创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士敏

女，198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8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安科创新（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士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